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國-僑陸-SOP-02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僑生及港澳生聯招流程	公布日期	2026/6/1	版 次	2
單 位	國際處僑陸生事務組	承 辦 人	李耘輔	分 機	1068

1 目的與範圍

- 1.1 目的：為規範本校辦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招生作業，確保整體業務符合法規，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1.2 範圍：適用於本校辦理之各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管道」(含個人申請、聯合分發)之業務，自簡章公告、校系分則調查、資料審查、錄取公告、就讀意願調查至新生入學為止。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大學法、大學法實施細則
- 2.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2.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2.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2.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6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2.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 2.9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章

3 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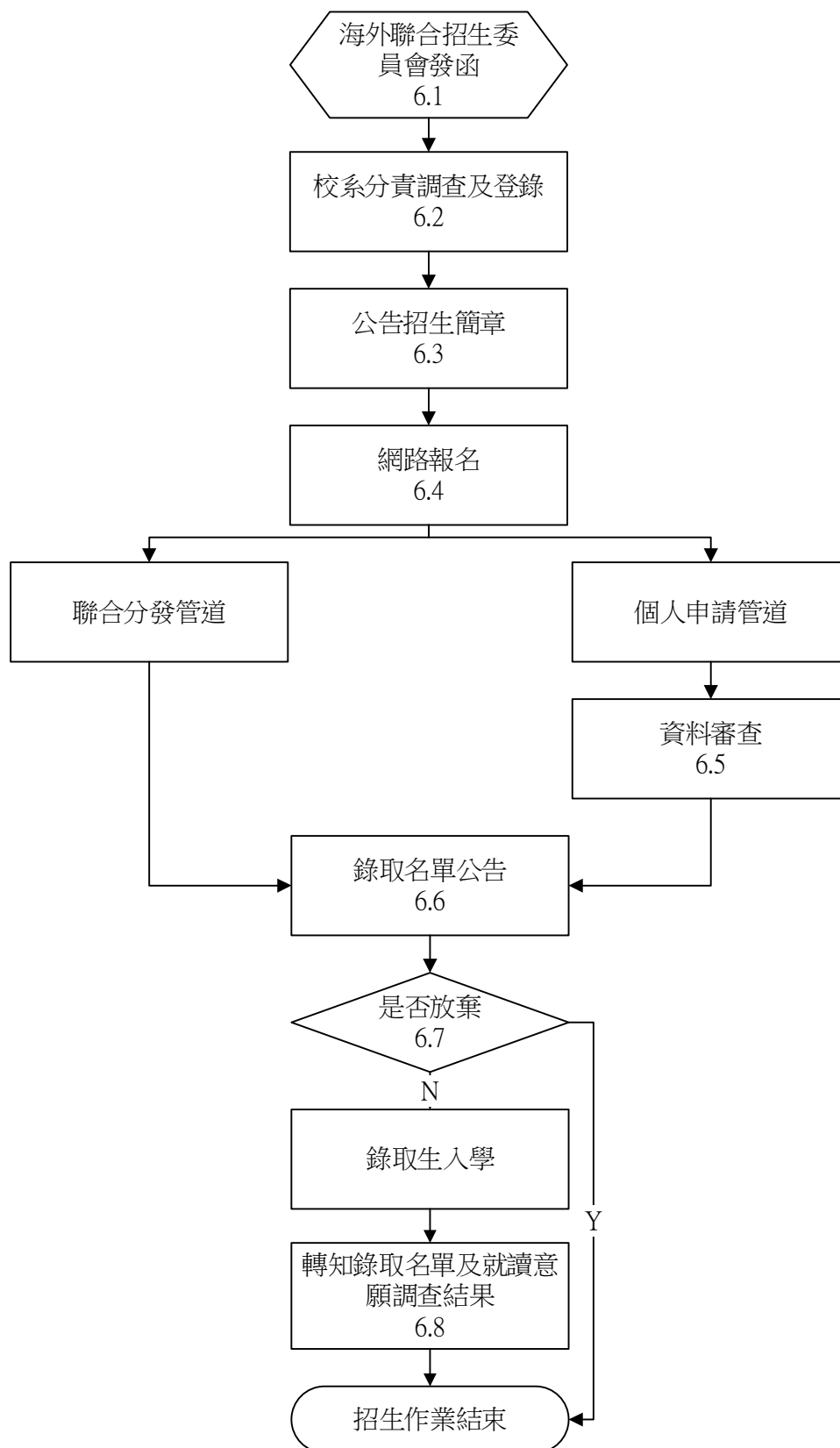
- 3.1 承辦單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
- 3.2 入學事宜協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學務處校安中心、總務處出納組、僑生聯誼社。
- 3.3 審議單位：各招生系所、本校「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

4 對象

- 4.1 海外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之華裔學生，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申請者。
- 4.2 港澳學生：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申請者。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國-僑陸-SOP-02	頁次	2/3
文件名稱	僑生及港澳學生聯招流程	公布日期	2026/6/1	版次	2
單位	國際處僑陸生事務組	承辦人	李耘輔	分機	1068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國-僑陸-SOP-02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僑生及港澳學生聯招流程	公布日期	2026/6/1	版次	2
單位	國際處僑陸生事務組	承辦人	李耘輔	分機	1068
<p>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p> <p>6.1 約每年 8 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來函方式公告作業方式及時程。國際事務處依此排定本校招生時程。</p> <p>6.2 國際事務處依據來函時程，進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委員學校平臺【簡章調查系統】，調查相關資訊及招生事宜：</p> <p>6.2.1 國際事務處依校長核准之當年度各招生學系(所)招生名額，進行名額填報作業。</p> <p>6.2.2 國際事務處製作校系分則調查表予各招生學系(所)填報。</p> <p>6.2.3 國際事務處依各學系(所)回覆結果，上網登錄中英文簡章校系分則。</p> <p>6.2.4 國際事務處上網登錄後，下載填報結果分會各學系(所)校核。</p> <p>6.3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簡章。</p> <p>6.4 考生上網報名、繳費及寄繳資料。</p> <p>6.5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轉個人申請管道入學資料，進行入學資格審核作業。</p> <p>6.5.1 國際事務處轉送資料至招生學系(所)進行入學資格初審作業。</p> <p>6.5.2 國際事務處召開「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進行系所初審結果審查。</p> <p>6.6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各梯次進行榜單公告，國際事務處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通知自行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錄取名單。</p> <p>6.7 國際事務處聯繫考生就讀意願及入學事宜調查。</p> <p>6.7.1 考生可選擇放棄來臺就讀或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p> <p>6.7.2 國際事務處依考生填寫之海外聯合招生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考生相關紙本資料轉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p> <p>6.8 國際事務處依海外聯招會錄取名單及就讀意願調查暨入學事宜調查結果，轉知本校註冊課務組、住宿輔導組、出納組、校安中心、僑生聯誼社及錄取學系(所)，俾利辦理入學事宜。</p> <p>7 控制重點</p> <p>7.1 確認每年度各學制招生員額上限。</p> <p>7.2 招生流程及招生規定符合校內法規及教育部母法。</p> <p>7.3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考生資料轉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p> <p>8 附件（相關表單或文件）</p> <p>8.1 電子公文系統</p> <p>8.2 校系分則調查表</p> <p>8.3 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平台簡章調查系統</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